

購股權數目：	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89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購股權之歸屬期：	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28日歸屬予駱先生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經考慮(i)駱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在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ii)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未來市場價格所規限，而這又取決於駱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直接貢獻的業務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駱先生有動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故表現目標為非必要。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就不同情況下的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故無須設立退扣機制，此舉可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若無額外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授出購股權可激勵駱先生致力於本公司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核心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駱先生並非(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並無向駱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89,937,398股。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